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1,028,163.59	853,975,040.0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004,036.87	800,084,252.25	-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占昌	境内自然人	33.01%	54,939,000	41,204,250	不适用	0
国佳	境内自然人	14.99%	24,94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10,486,500	0	不适用	0
上海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357,300	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97%	1,620,000	0	不适用	0
丁荔荔	境内自然人	0.56%	928,300	0	不适用	0
徐岗	境内自然人	0.48%	802,45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777,750	0	不适用	0
黄逢祥	境内自然人	0.38%	627,200	0	不适用	0
万丛林	境内自然人	0.35%	58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占昌和王静为夫妻关系，国佳为二人之女；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毓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谷茹），三家公司均为谷茹实际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为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积极进行权益分派。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166,566,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447,000 股后的股本 165,1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535,700.00 元（含税）。未来公司也将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积极、适时研究利润分配方案，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

2、积极回购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此后根据市场情况多次进行回购，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6,550 股（其中 449,550 股已用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剩余 1,447,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最高成交价为 11.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20,720,7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对公司股价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占昌、国佳、王静与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领盾”）签署了《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占昌、国佳、王静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开投领盾拟协议收购国占昌、国佳、王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 40,299,750 股股份，拟收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66,566,000 股的 24.19%。同日，国占昌、国佳、王静与开投领盾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国占昌、国佳、王静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公司股份（共计 41,204,2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开投领盾，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占昌、国佳、王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5〕208 号），同意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放弃表决权”方式，取得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黄山开投领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领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占昌、国佳、王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共计 40,299,7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2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本 164,975,000 股的比例为 24.43%）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投领盾，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